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粗标示）



（2025年4月修订）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有关人员的问责力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的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差错是指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1、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2、年报信息披露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重大差错导致的更正或补充；
- 3、业绩预告与年报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
- 4、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
- 5、发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不一致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修正；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制度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2、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3、权利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4、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 5、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如发生第三条中所述重大差错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落实有关责任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还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公司内部人员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 通报批评；
- (3)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 赔偿损失；
- (5) 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失职，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董事会将视事件情节严重或提请**股东会**免除其职务。对提供需披露年报信息的外部人员，因提供信息滞后、遗漏、不准确、不真实，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董事会将致函给予通报，对涉及差错的股东单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提议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分）公司**负责人因重大差错被追究责任时，还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理方案，逐级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